



股票代號：6263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A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2
五、討論事項.....	3
六、臨時動議.....	3
七、散會.....	3
參、附錄.....	4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7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五、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六、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5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0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十一、公司章程.....	45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十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51
十四、董事持股情形.....	51
十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壹、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219-2 號 2 樓(中信商務會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報告。

說 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386,168,197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員工酬勞提列 6%，計新台幣 23,170,092 元，董事酬勞提列 1.5%，計新台幣 5,792,523 元。

2.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23,170,092 元。

3.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 明：配合 106 年 9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請參閱本手冊第 7~13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周銀來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敬請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14~33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此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六年度之盈餘。

2.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3 元，擬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敬請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6 月 19 日之證櫃監字第 1060200646 號函，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9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6 月 19 日之證櫃監字第 1060200646 號函，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4 頁)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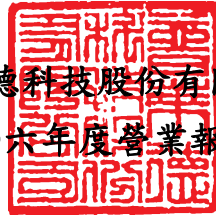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普萊德科技掌握網路通訊設備自主研發能力，以自有品牌 PLANET 行銷全球將近 150 國，一〇六年合併營收為 13 億 6,109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4.90 元，再創獲利成長。

品牌行銷方面，本公司積極參與國際專業科技展覽，常年參加歐、亞、美洲、中東地區之網通專業展，成功提昇品牌專業與能見度。一〇六年獲經濟部邀請參與台灣主辦之第 21 屆世界資訊科技大會(WCIT 2017)，在這項科技界的奧林匹克盛會向國際產官學界人士和媒體展現數位尖端科技的發展與成果，更強化本公司 Made in Taiwan 的國際品牌形象。同時，公司持續拓展全球合作夥伴經銷通路，輔以數位行銷策略，效率化推廣創新網通解決方案至全球市場，帶動整體營運成長。

研發創新是普萊德科技成長的主要動力之一，因應市場需求，發展高品質、高附加價值並具差異化設計之網通設備，提供各產業全方位之網路通訊解決方案，提昇競爭優勢。研發創新表現連續第 15 年榮獲《台灣精品獎》肯定，最新獲獎之網管型交換器精品包含新世代 2.5G 高功率 PoE 交換器、彩色觸控 LCD 10G 交換器系列、工業級 Modbus 60 瓦 PoE 交換器、12 埠 10G 光纖交換器，即為符合節能環保，創造科技與生活新價值之創新智慧網管設備和解決方案。本公司在一〇六年度投入的整體研發費用總計新台幣 65,714 仟元，茲簡述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一) 乙太網路供電(PoE)產品方面，提昇網路供電能力，推出從 60 到 95 瓦各式高功率工規、商規 PoE 交換器和網路供電器等設備，更領先市場推出彩色觸控 LCD 網管交換器系列，具備友善觸控面板與 ONVIF 網路攝影機管理功能，大幅提升網路管理效率，除了獲得台灣精品獎肯定，甫上市便受到客戶廣大迴響。
- (二) 工業乙太網路方面，指標性產品包括具備 10G 介面之滑軌式工規 PoE 交換器、因應 IoT/IIoT 之 4G/GPS 閘道器、工業協議 Modbus 閘道器、同軸纜線供電延伸器等，滿足工業 4.0、電信網路、公共建設、運輸交通和其他嚴苛環境之網路應用。此外，獨特之工業級扁平式網路設備系列開創新市場需求，年營收成長 200%以上，預期未來將再造佳績。
- (三) 有線網路/無線網路產品方面，鑑於雲端運算、資料中心高頻寬需求，一〇六年度推出多款高埠數 10G 網路設備，包括電信等級 60 埠 10G 暨 6 埠 40G 第三層網管型交換器、企業級 12 埠 10G 第三層網管型交換器、高階伺服器用 10G 乙太網卡等。在無線傳輸部份，以無線 AP 中央控管系統協同多款 802.11ac 管理型 AP，提昇無線網路管理效益，亦帶動無線設備市場需求。
- (四) 資安網路及寬頻產品方面，新款資安路由器延續本公司針對中小企業全方位防護之目標，加入無線中央控管設計，使企業資安防線由有線網路延伸至無線網路。寬頻產品部份，隨著新技術開發，新千兆 VDSL2

產品加入提供電信業者無縫升級之新方案。

- (五) 語音及辦公室自動化網路方面，一〇六年度內推出室內外多戶視訊對講機(IP Intercom)產品線，搭配全套網路語音交換系統，提供多元化之網路語音應用。另外，針對企業、運輸交通等，新款之 HDMI over IP 設備提供數位看板系統多重應用。

普萊德科技貫徹社會責任於經營運作之中，塑造誠信、承諾、環保的企業文化。一〇六年自主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本公司並榮獲證交所和櫃買中心共同主辦之「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6%~20%之優良上櫃企業，且連續 11 年蟬聯天下雜誌評選之《天下企業公民獎》。未來將持續落實 CSR，致力維護良善企業體質，鞏固品牌全球化經營基礎，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 陳清港



總經理

陳清港



會計主管 林滿足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鴻勛會計師、周銀來會計師查核完竣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準用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以下董事會職權：

- 一、任免高階主管。但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除外。
- 二、簽訂重要租賃契約。
- 三、簽訂策略聯盟備忘錄。
- 四、擬定業務計劃及擴展業務計劃等。
- 五、組織調整。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範前後條文修訂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p>

<p>第十二條</p>	<p>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u>，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壹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p>
-------------	--	---	-------------------------------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16-5255 傳真:(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060C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佔總收入 97% 以上，公司依交易條件確認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為反映公司營運狀況重要指標，而外銷收入涉及合約判斷及較多之作業程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貨物實際出口狀況暨勾稽關港貿網路申報系統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3. 此外針對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九。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勳



丁 鴻 勳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173,319	77	\$ 1,150,156	7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600	1	10,56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廿五	4,68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八	1,622	—	2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	81,164	5	67,91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9,438	1	7,625	1
1310	存 貨	四、五、九	223,434	15	222,446	15
1410	預付款項		6,220	—	5,9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	—	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0,526	99	1,464,969	9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廿五	—	—	5,0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	10,968	1	11,193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一	2,033	—	2,0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	5,305	—	4,344	—
1915	預付設備款		914	—	16	—
1920	存出保證金		4,419	—	5,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39	1	27,95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34,165	100	\$ 1,492,9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 51,457	4	\$ 55,417	4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94,592	6	119,74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三	57,786	4	50,7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3,064	2	29,208	2
2310	預收款項		20,379	1	23,73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18	—	1,1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296	17	280,004	1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八	409	—	1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十四	6,772	—	6,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81	—	6,432	—
2xxx	負債總計		265,477	17	286,436	19
3100	股本	十五	625,010	41	625,010	42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010	41	625,010	42
3200	資本公積	十五	11,202	1	11,022	1
3300	保留盈餘	十五	632,476	41	570,460	3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3,318	18	255,913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158	23	314,547	21
3xxx	權益總計		1,268,688	83	1,206,492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4,165	100	\$ 1,492,9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 1,361,090	100	\$ 1,279,5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838,442)	(62)	(779,897)	(61)
5900	營業毛利		522,648	38	499,634	3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734)	(6)	(89,393)	(7)
6200	管理費用		(33,613)	(2)	(34,08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714)	(5)	(61,32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6,061)	(13)	(184,799)	(15)
6900	營業利益		346,587	25	314,835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六	7,271	1	7,8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七	3,348	—	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19	1	7,980	1
7900	稅前淨利		357,206	26	322,815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50,820)	(4)	(48,760)	(4)
8000	本期淨利		306,386	22	274,055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十四	(743)	—	(5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十八	127	—	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6)	—	(4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770	22	\$ 273,627	2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6,386	22	\$ 274,055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5,770	22	\$ 273,627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九	4.90 元		4.38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	4.87 元		4.35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022	\$ 229,309	\$ 305,027	\$ 1,170,368	\$ —	\$ 1,170,368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26,604	(26,604)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237,503)	(237,503)	—	(237,503)	
現金股利	—	—	—	274,055	274,055	—	274,055	
105 年度淨利	—	—	—	(428)	(428)	—	(428)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3,627	273,627	—	273,627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4,547	314,547	—	314,54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5,010	11,022	255,913	314,547	1,206,492	—	1,206,492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27,405	(27,405)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243,754)	(243,754)	—	(243,754)	
現金股利	—	—	—	—	—	—	—	
其他	—	180	—	—	180	—	180	
106 年度淨利	—	—	—	306,386	306,386	—	306,386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16)	(616)	—	(616)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5,770	305,770	—	305,77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202	\$ 283,318	\$ 349,158	\$ 1,268,688	\$ —	\$ 1,268,6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7,206	\$ 322,8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73	60
折舊費用	7,201	7,622
各項攤銷	1,307	1,043
利息收入	(7,190)	(7,8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9)	(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	(30)
應收票據	(1,361)	2,791
應收帳款	(13,326)	(8,051)
其他應收款	(1,769)	(1,510)
存 貨	(988)	(15,393)
預付款項	(256)	1,211
其他流動資產	—	7
應付票據	(3,960)	17,995
應付帳款	(25,149)	36,908
其他應付款	6,546	2,115
預收款項	(3,355)	3,608
其他流動負債	(165)	(4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7)	(269)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4,321	362,851
支付之所得稅	(47,516)	(43,3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6,805	319,4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382	1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1)	(3,040)
購買無形資產	(1,331)	(1,4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9	3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4)	(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0	—
收取之利息	7,147	7,8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	3,8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243,754)	(237,503)
其 他	1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574)	(237,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163	85,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0,156	1,064,3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3,319	\$ 1,150,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060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佔總收入 97% 以上，公司依交易條件確認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為反映公司營運狀況重要指標，而外銷收入涉及合約判斷及較多之作業程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貨物實際狀況暨勾稽關港貿網路申報系統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3. 此外針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九之揭露。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鴻勳 

丁 鴻 勳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169,977	76	\$ 1,146,542	7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600	1	10,56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廿六	4,68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八	1,622	—	2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	81,164	5	67,91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9,438	1	7,625	1
1310	存 貨	四、五、九	223,386	15	221,240	15
1410	預付款項		6,220	1	5,9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	—	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07,136	99	1,460,149	9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廿六	—	—	5,0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	3,214	—	3,2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	10,968	1	11,184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	2,033	—	2,0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九	5,305	—	4,344	—
1915	預付設備款		914	—	16	—
1920	存出保證金		4,419	—	5,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53	1	31,16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33,989	100	\$ 1,491,3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三	\$ 51,457	4	\$ 55,417	4
2170	應付帳款	十三	94,411	6	117,39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三、廿五	19	—	7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四	57,772	4	50,6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3,064	2	29,208	2
2310	預收款項		20,379	1	23,73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18	—	1,1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120	17	278,389	1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九	409	—	1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十五	6,772	—	6,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81	—	6,432	—
2xxx	負債總計		265,301	17	284,821	19
3100	股本	十六	625,010	41	625,010	42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010	41	625,010	42
3200	資本公積	十六	11,202	1	11,022	1
3300	保留盈餘	十六	632,476	41	570,460	3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3,318	18	255,913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349,158	23	314,547	21
3xxx	權益總計		1,268,688	83	1,206,492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3,989	100	\$ 1,491,3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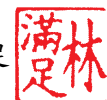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清濤



經理人：陳清濤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 1,361,087	100	\$ 1,279,5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838,692)	(62)	(779,982)	(61)
5900	營業毛利		522,395	38	499,548	3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720)	(6)	(89,394)	(7)
6200	管理費用		(33,568)	(2)	(34,04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714)	(5)	(61,325)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6,002)	(13)	(184,765)	(14)
6900	營業利益		346,393	25	314,783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七	7,266	1	7,8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八	3,547	—	1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13	1	8,032	—
7900	稅前淨利		357,206	26	322,815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50,820)	(4)	(48,760)	(4)
8000	本期淨利		306,386	22	274,055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五	(743)	—	(5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十九	127	—	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6)	—	(4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5,770	22	\$ 273,627	2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十	4.90 元		4.38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	4.87 元		4.35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022	\$ 229,309	\$ 305,027	\$ 1,170,368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26,604	(26,604)	—
提列法定公積	—	—	—	(237,503)	(237,503)
現金股利	—	—	—	274,055	274,055
105 年度淨利	—	—	—	(428)	(428)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73,627	273,62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5,010	11,022	255,913	314,547	1,206,492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27,405	(27,405)	—
提列法定公積	—	—	—	(243,754)	(243,754)
現金股利	—	180	—	—	180
其他	—	—	—	306,386	306,386
106 年度淨利	—	—	—	(616)	(616)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5,770	305,77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202	\$ 283,318	\$ 349,158	\$ 1,268,6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註：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 23,170 仟元及董事酬勞 5,793 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20,939 仟元及董事酬勞 5,235 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7,206	\$ 322,8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73	60
折舊費用	7,193	7,596
各項攤銷	1,307	1,043
利息收入	(7,185)	(7,8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9)	(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	(30)
應收票據	(1,361)	2,791
應收帳款	(13,326)	(8,051)
其他應收款	(1,770)	(1,510)
存 貨	(2,146)	(18,208)
預付款項	(256)	1,211
其他流動資產	—	7
應付票據	(3,960)	17,995
應付帳款	(22,983)	37,6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0)	(175)
其他應付款	6,599	2,128
預收款項	(3,355)	3,608
其他流動負債	(165)	(4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7)	(269)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4,598	360,542
支付之所得稅	(47,516)	(43,3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082	317,1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382	1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1)	(3,040)
購買無形資產	(1,331)	(1,4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9	3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4)	(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0	—
收取之利息	7,142	7,8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	3,8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243,754)	(237,503)
其 他	1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574)	(237,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435	83,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6,542	1,062,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9,977	\$ 1,146,5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附錄六、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43,387,890
減：本年度員工福利精算計劃與實際差異盈餘調整數	(616,15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06,385,674
可供分配盈餘	349,157,4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0,638,5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0
股東紅利—現金 4.3	268,754,1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764,693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附錄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以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間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而有資金貸與之必要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1. 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利率：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三、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

第五條、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將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財務部門應詳細審查下列事項，並作成報告經權責主管及總經理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需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6) 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經董事會核准之貸放款，借款人需將簽妥之契約及送存(或分期還款)之本票，送交本公司；需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者，尚需將完成抵押設定之法定文件，送交本公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即可撥款。

三、擔保案件

貸放款如有借款人需提供擔保品者，需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六條、還款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撥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將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本公司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退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需清償本金及利息後，本公司方同意辦理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無條件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放款到期二個月前事先提出申請，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登記及控制

- 一、承辦人應將審核通過之貸放款，其相關契約、擔保本票、擔保文件、保險單等文件，按客戶別登記歸檔並妥善保存。
- 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送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 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二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此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利率：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u>三、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u></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p> <p>二、利率：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刪除)</p>	<p>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6 月 19 日之證櫃監字第 1060200646 號函，刪除第三點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有關短期融通資金，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規範。</p>

附錄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之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若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由財務部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有關背書保證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次一期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及相關財務資料，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細評估以下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二、財務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事後再報請次一期董事會追認之。若背書保證金額超過第四條限額規定者，則需待董事會決議後，方可辦理。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印鑑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二、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逾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計算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持續追縱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二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此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第一項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及相關財務資料，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細評估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及相關財務資料，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細評估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u>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p>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6 月 19 日之證櫃監字第 1060200646 號函，修改部分條文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附錄十一、公司章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之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之二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之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

第十三之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收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之二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十九之一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 二、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於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二、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配合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與營運擴充之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平衡分配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30%，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先以分配股票股利方式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則分配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第四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已發行股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 20 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 10 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股東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刪除。
- 第九條、討論議案進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佈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時，主席可宣告停止討論，繼續下個議案。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

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 172 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之訂定於民國 90 年 8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附錄十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

分配項目 分配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23,170,092 元	5,792,523 元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23,170,092 元	5,792,523 元
差異數	0 元	0 元
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十四、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股)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全體董事	5,000,077	24,098,456

註：1. 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13 日

2.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改選董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陳清港	4,211,978
董事	普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56,237
董事	許華玲	3,030,241
獨立董事	陳 樹	--
獨立董事	黃心賢	--
獨立董事	張寶釵	--

註：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13 日

附錄十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本年度無分配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